



臺北市萬華區興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

臺北市萬華區興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吳政侑	53年3月28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高中	臺北市萬華區興德里第 12 屆里長	1、主動積極，認真服務 2、熱心公益，關懷弱勢 3、特色營造，提升形象 4、環境整頓，治安照明 5、組訓志工，共襄里政 6、持續創新，榮耀興德
2		鄧元海	48年12月9日	男	臺北市	無	發橋國小、萬華國中、強恕高中、空軍軍官機械學校專科班	空軍士官隊隊長、行政官、空勤空安官、保全公司總幹事、業務經理、報業中區業務經理 一、為您打拼： 1. 全職全心，服務里民。 2. 整頓髒亂確保環境。 3. 爭取資源，造福鄰里。 4. 加強環保消除病媒。 5. 路要平整，燈要全亮，水溝要通，永保平、亮、通三原則。 二、改變現況： 1. 改善市場交通環境。 2. 廣辦活動，帶動健康。 3. 協助弱勢，關懷老弱。 4. 督促市場改建狀況。 5. 公辦都更，普及整宅。 6. 督促捷運修建降低噪音、環境、交通順暢。 7. 敦親睦鄰，活化鄰里。	

第 1188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 423 巷 15 號【光仁國小 104 教室】（興德里 1-6 鄰）

第 1189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 423 巷 15 號【光仁國小 105 教室】（興德里 7-12 鄰）

第 1190 投開票所地點：萬大路 423 巷 15 號【光仁國小 106 教室】（興德里 13-18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(二)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- (三)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